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, 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 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0,864,912.9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(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, 公司总股本 15,381.16 万股,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6 万股,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,365,160 元(含税),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3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6 万股,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 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

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，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7日